

证券代码：835634

证券简称：百川科技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福建省百川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福建省百川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福建省百川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建省百川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关联交易决策管理

办法》（下称“本管理制度”）。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二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 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 由第四条所列本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五)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 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 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2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 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六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七条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十六）在关联方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方以垄断采购或者销售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

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者调节利润，不得以任何方式隐瞒关联关系。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第九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已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外），应当经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下的交易，且不超过300万元。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及由董事会审批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

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召开股东大会的日期、地点、议题等，并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关联方情况及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评估或审计情况等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若全体股东均为关联事项的关联方，则全体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按正常表决程序进行表决处理。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五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已按照相关条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六条 上述关联交易经有权机关批准后，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七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本管理制度第七条第（十一）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管理制度相关条款的规定，提交董

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相关条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分别适用相关条款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对于超出预计范围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相关条款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者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本章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提出议案，议案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做出详细说明且提交该关联方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上述关联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表决。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就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方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

明。

上述所指的特殊情况是下列情形：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关联股东；
- （二）关联股东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提案被提交股东大会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
- （三）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五）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六）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七）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八）主管机关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将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在不适用披露规定时可不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独立董事（如有）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
- （七）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条 公司与不同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十二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管理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十一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关

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本管理制度所述各项标准的，应适用本管理制度各项规定。已按照本管理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租赁房屋等日常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管理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制定、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以下”、“过”、“低于”等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七条 本管理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管理制度进行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福建省百川资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